

胜方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刀角刀片、12000 吨履带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胜方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胜方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刀角刀片、12000 吨履带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胜方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胜方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广安路 100 号，利用现有厂房，设计年产刀角刀片 4800 吨、履带板 12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胜方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刀角刀片、12000 吨履带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1 年 7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以嘉环桐备[2021]148 号文予以备案。2021 年 8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 10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22 年 3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00790990976L001U。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5.9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胜方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800 吨刀角刀片、12000 吨履带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该企业现设有一套涂装废水处理设施和一套全厂废水处理设施。涂装喷淋废水经喷漆循环水净化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水帘喷淋废水和有机废气喷淋塔废水先进入涂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经反应沉淀一体化设备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处理，其他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全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抛丸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项目涂装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化学品仓库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危废仓库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污水处理污泥、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漆渣属于危险性待定固废，未完成鉴定前按危废处置，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金属废料、废次品、废钢丸、一般固废废包装、机加工收的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金属废料、废次品、一般固废废包装、机加工收的收集粉尘委托杭州宏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钢丸未产生，产生后生产商直接回收；废催化剂尚未更换，产生后生产商直接回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经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83-2021-118-L。企业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4 月，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22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二甲苯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 SS 也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抛丸、涂装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

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的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臭气浓度(无量纲)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氨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浓度限值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漆渣属于危险性待定固废,未完成鉴定前按危废处置,拟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金属废料、废次品、一般固废废包装、机加工收的收集粉尘委托杭州宏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钢丸未产生,产生后生产商直接回收;废催化剂尚未更换,产生后生产商直接回收。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颗粒物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395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395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1.596 t/a、 VOC_S 排放量为 1.16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401 t/a、NH₃-N 0.041 t/a、颗粒物 4.127 t/a、VOC_S 1.821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细化完善工程变更情况。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2年5月27日